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95號

原告 王雅冠

被告 黃琮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4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陸佰柒拾參元。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陸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5萬3,296元，嗣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變更此部分聲明為82萬2,673元（見本院卷第4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係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1樓統一超商「康明門市」之店經理，負責訂貨、銷貨、理貨及處理收銀等事宜，為從事前開業務之人，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日至同年11月16日間，將其向統一超商總公司訂購、金額合計105萬3,296元之商品侵占入己，予以變賣，並於客戶以現金購買商品時，透過收銀機選取「禮券」作為支付項目，但事後並未檢附禮券，且將此部分現金1萬9,377元侵占入己。嗣因康明門市負責人即原告盤點後發覺有異，

01 始悉上情，並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107萬2,673元，惟被告事
02 後已陸續還款25萬元，目前尚受有82萬2,673元之損害。爰
03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付等語。並聲明：
0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2,673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5 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無意見，目前盡力在還錢等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揭業務侵占之侵權行為事實，除經被告於本
09 院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坦認無誤（本院卷第42-43
10 頁），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60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
11 徒刑10月，此有前開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2-15頁），
12 本院復已調閱上開刑案電子卷證核閱無訛，堪認屬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上載事實，被告不
15 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賠償所受損害82萬2,673元，即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18 付82萬2,67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事證已臻明
19 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
2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2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2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2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
25 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亦
26 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
27 必要，併此指明。

28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法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黃靖芸